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费庆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费庆先生因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费庆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费庆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费庆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费庆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恩雪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万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余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周五)15:30 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陶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威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9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通知公告时间:2021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1-020)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8,989,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449,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539,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0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7%。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全部提案均表决通过,详细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102%;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102%;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8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23,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66,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67%;反对166,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8,855,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9%;反对133,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8,823,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166,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场见证律师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张文君、黄爱学、陈世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对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尹自波、余明清、于凯军、王玉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附件 :

1.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君,男,汉族,1965年9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黄爱学,男,汉族,1969年8月生,博士。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和法律实务工作。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金融商品交易反欺诈制度研究》和《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法律问题研究》。曾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法学会等机构的法学智库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宁夏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西夏区法院特邀调解员。

3. 陈世宁,男,汉族,1970年11月生,大学,经济师,具备证券、基金、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曾任中行银川市分行信贷业务科副科长、中行宁夏分行公司业务处二科科长、风险管理处尽职调查科科长、兴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风险管理处信贷审批主管、宁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熟悉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和宁夏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筹建并发起设立中国银河证券在宁首家分支机构,先后任银河证券银川营业部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公司首届产品评审委员会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宁夏证券期货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曾获评银河证券“十大青年管理能手”、“核心骨干人才”(优秀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现任览山(宁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银川仲裁委仲裁员和北方民族大学兼职教师。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自波,男,汉族,1968年1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余明清,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于凯军,男,汉族,1963年4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工作,历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玉林,男,汉族,1969年11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烧成分厂厂长、干法分厂厂长,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朱彧、崔向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职代会推举孙学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 :宁夏建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朱 彧: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青铜峡铝厂电解一分厂副厂长,宁夏青铜峡铝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宁东生产指挥部总指挥助理(挂职),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全总监。

崔向阳,男,汉族,1971年4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材建设总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业务经理、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执业企业法律顾问、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办公室(董办)主任助理、企业法律顾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孙学祥,男,汉族,1970年1月生,大专。曾任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山分厂厂长助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及人力资源部部长,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法律顾问制度写入章程的有关规定精神,为明确总法律顾问职责定位,公司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章程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十四)款“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三、将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本次修改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网公告附件

修改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就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45,000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青水股份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水股份就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签署《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合同总价款4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中材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设备维修,相关设备成套;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苏州中材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37.92亿元,净资产12.6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7亿元,净利润1.9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末总资产40.92亿元,净资产13.23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4亿元,净利润0.5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中材主要承建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与苏州中材已有合作。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因公司、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总价款7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采用第二代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生产工艺,建设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7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可年产熟料124万吨,其中商品熟料外销38万吨,年产水泥100万吨。

(三)工程总承包范围

1.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厂区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治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从矿山开采至产品出厂整条水泥生产线总平面设计及效果图设计;从矿山开采至产品出厂整条水泥生产线工艺及施工图设计;配套脱硝系统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工艺及施工图设计;110KV总降、中控楼、销售楼、进出厂大门、门房设计;厂区红线内的给排水、循环水、化水、污水、中水、供电、暖动、网络通讯、保温、智能化、自动化、消防、厂区总降至供电部门联络通讯、视频监控、一级安标、环保、室内外照明设计;红线范围内工程地质勘察布孔、桩基、道路、场坪、水沟、围墙、挡墙及护坡设计;厂外防洪、排水设施设计;办公楼、职工宿舍、浴室、食堂等厂前区设计;配套的其他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设计。

2.从石灰石破碎、各原材料进厂至水泥产品出厂的整条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的电站系统、脱硝系统、110总降的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输、建筑施工、安装施工;厂区红线内的给排水、循环水、化水、污水、中水、供电、暖动、网络通讯、保温、智能化、自动化、消防、厂区总降至供电部门联络通讯、视频监控(同吴忠合同范围24套视频监控)、一级安标、环保、室内外照明的采购、施工、安装;红线范围内道路、场坪、污水处理及雨水收集、水沟、围墙、挡墙及护坡等的施工;矿山破碎工业场地设施、中控楼、销售楼、进出厂大门、门房的施工(含水、电、暖、通);办公楼、职工宿舍、浴室、食堂等厂前区的施工(含水、电、暖、通);试生产调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万元整(小写:71,000万元,含税:设备13%增值税、施工9%增值税、其他费用6%增值税)。

2.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承包包干价的方式,合同价格及其对应的分项价是固定价,不予调差。总承包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价款;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价款。

(五)付款方式

1.同心赛马在合同生效后14个工作日内向苏州中材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 、质保金

(1)施工进度款

苏州中材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同心赛马代表审查报同心赛马审定,同心赛马按月支付审定后工程量进度款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95%,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设备进度款

苏州中材根据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付款约定,每月向同心赛马提出下月的付款计划,同心赛马对此付款计划进行审定,审定无误后在设备供货合同付款日之前5个工作日内把货款汇到苏州中材账户,由苏州中材向供货商付款,同心赛马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对应总价款的90%;通过试运行考核(性能考核)后付至95%,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从收到预付款次月起,剩余的85%按月平均支付,不留质保金。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性能考核后,竣工结算完成之后一月内,留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其余的结算尾款一次付清。质量保证期为负荷联动试车合格后12个月。

(5)同心赛马所有进度付款应在苏州中材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次月15日前支付。苏州中材应在进度付款前不少于7日向同心赛马提供相应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同心赛马延期支付工程款,由苏州中材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目前设备、材料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审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交易价格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交易价款71,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三)《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赛马”)就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71,000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同心赛马就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与苏州中材签署《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合同总价款71,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中材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设备维修,相关设备成套;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建材机械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苏州中材截止2020年末总资产37.92亿元,净资产12.6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7亿元,净利润1.93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1年3月末总资产40.92亿元,净资产13.23亿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4亿元,净利润0.5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中材主要承建境内外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设备安装、建材装备制造及水泥厂大、中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公司与苏州中材已有合作。该公司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因公司、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总价款7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采用第二代智能化新型干法预分解窑生产工艺,建设一条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7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可年产熟料124万吨,其中商品熟料外销38万吨,